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苏教办电〔2011〕1号

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高等院校、厅机关及各直属事业单位：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构建我国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基本制度。为做好我省教育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提高教育系统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教育信息化健康安全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09〕80号）和《关于开展教育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80号）要求，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全面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信息系统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以及对社会的影响日益增强，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宣传贯彻教育部关于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

施，提高教育信息系统安全意识，落实教育信息等级保护工作要求，积极参与信息安全相关培训，确保本地、本单位信息安全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教育信息系统健康运行，保证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目标，积极推进等级保护工作

落实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设的文件要求，增强各地、各校主管部门领导的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开展技术培训，建立信息安全技术队伍，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技术保障体系；全面开展教育系统信息系统的定级、备案和测评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教育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体系，切实提高教育信息系统安全水平，保证教育信息化的健康持续发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等级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一）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培训信息安全技术队伍

各地、各单位要按“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责任制，明确负责人，落实经办人责任，规范管理流程，为全面开展教育信息等级保护工作打好基础。同时，各地要将本地信息安全管理队伍，信息安全责任部门和有关人员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请认真填写信息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上报表（见附件）。省教育厅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由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对教育系统各级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主管领导及技术骨干人员等进行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培训。

（二）切实做好定级备案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有关规定对本部门、本单位主管或运营的教育信息系统网站进行安全定级和备案。其中，二级以上的应当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 30 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将备案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备案；三级以上的报教育部和当地公安部门同时办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录入工具请登录江苏教育资源网 www.etec.edu.cn 下载）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教办厅函[2010]80号）要求，对于仍未开展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的单位和部门，要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定级备案；已定级备案但仍未进行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的部门和单位，要在 2011 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三）定期测评与自查，及时整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

评。每年 10 月底前，各地、各校要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同时，要求各单位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每年 11 月底前各地、各校上报本单位年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自查情况。

根据评测和自查的结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统，要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在第二年 4 月前完成整改工作。

（四）加强信息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1. 根据公安部门要求，省教育厅每年将在教育系统内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全省教育系统信息网络安全。

2.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及各直属事业单位要在本地区、本单位内认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3. 省教育厅将在适当时候，联合省公安厅相关部门对各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于信息安全工作做得不好的单位，省教育厅将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有关等级保护的政策法规请登录 www.djbh.net 了解，具体包括《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

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等。如有疑问，请咨询江苏省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25-83752156，邮箱 bianyb@etec.edu.cn。

- 附件：1. [信息安全责任部门和人员上报表](#)
2. [备案信息录入工具](#)

二 一一年元月十三日